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 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內幕消息 -

- (1) 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2) 延遲寄發年報；
- (3) 申請豁免；
- 及
- (4)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告由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2023 年年度業績**」）的整個審核及審閱過程尚未完成，原因詳述如下：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2023 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進度及程式（「**審計過程**」）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原因是核數師需要就本集團資產減值虧損計算取得進一步的支持檔及報告。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仍未能收到部份銀行及其他交易對象的審計確認函，而本公司正積極尋求所有該等銀行及交易對象提供相關審計確認函，以實現刊發 2023 年年度業績公告。

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最近委任了兩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增華先生（「**陳先生**」），委任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9 日；黃以諾先生（「**黃先生**」），委任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4 日。陳先生和黃先生分別成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

自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致力熟悉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會計檔及主動與本集團所有相關員工就本集團的營運進行溝通，並一直審閱本集團 2023 年財政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

為了使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作為本公司董事）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原則上應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及其他匯報的職責，當中包括財務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監察內部及外部審計的覆蓋範圍，以確保所有主要風險範疇均獲考慮等（「**審核委員會職責**」）。

審計委員會職責細分如下

- (i) 審查財務資訊的完整性、公平性和準確性；
- (ii) 作為一個風險管理事項，對系統和程式進行審查，以跟上業務變化的步伐，這反過來也包括對業務成效和效率的考慮；
- (iii) 與核數師討論本年度的審計計畫，並與現有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討論關鍵風險領域的識別；以及
- (iv) 審查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然而，由於兩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最近才獲委任，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獲委任不足三個月，而黃先生則獲委任不足一個月。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或成員，並無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及審核委員會職責。

基於上述情況，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及目前審計過程的進展情況，董事會預期 2023 年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將延遲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延遲寄發年報

隨著 2023 年年度業績公告的延遲刊發，本公司進一步預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報（「**年報**」）也將延遲寄發，目前預計年報將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

上市規則的影響及豁免的適用範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和第 13.49(2)條，本公司須儘快公佈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且不得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就公司而言，其 2023 年年度業績，即本集團 2023 年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應在獲得核數師協定同意後，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公佈。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3)條的規定，倘本公司無法在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和第 13.49(2)條規定的時限內公佈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只要有該等資料）而編制的業績（「**初步業績**」）。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需要更多時間讓(i)審核委員會（主要由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本集團的業績；及(ii)核數師完成審計過程，因此本公司不宜公佈本集團 2023 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現階段的初步業績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 / 或狀況，而公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引起混淆，並可能會誤導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條，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之前寄發年報；及本公司亦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經審核的財務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刊發財務資訊，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發行人的證券交易，直至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訊的公告為止。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分別為上市規則(i)第 13.49(1)條；(ii)第 13.49(2)條；(iii)第 13.49(3)條；(iv)第 13.46(2)(a)條；(v)第 13.46(2)(b)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vi)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基於(A)本公司刊發 2023 年年度業績公告；及(B)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寄發年報（「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有關豁免的公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2023 年年度業績。由於 2023 年年度業績將延遲公告，董事會會議亦將相應延期。

有關(i)刊發 2023 年年度業績；(ii)寄發年報；及(iii)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時間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侯聯昌先生、陳增華先生及黃以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